

號	發方式	115年6月5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77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501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北區場次課程資訊)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訂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6月11日（星期四）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汽車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TSMS）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北區場次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研所115年5月27日運安字第115070017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我國汽車運輸業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TSMS），本局已委託運研所辦理「推動汽車運輸業建立系統性安全管理制度」2年期合作研究計畫。本（115）年度為輔導試行階段，安全管理制度尚未正式施行，旨揭課程係鼓勵性質，並非強制性，其辦理目的僅為使業者預先瞭解制度規劃方向並進行交流，以作為後續滾動修正及推動之參考，合先敘明。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係針對有意願先瞭解及建立系統性安全管理制度之業者，爰請鼓勵有意願業者指派負責運輸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事故防制或RTSMS等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本次課程。

四、旨揭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至下午5時整，共計16小時。

(二)辦理地點：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79號）。

(三)參訓人數及參訓名單安排原則：

1、考量場地容量及課程品質，本場次以50名為上限。

2、報名完成後尚非取得參訓資格，實際參訓名單將由計畫團隊依下列原則依序安排，並將儘速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1)優先納入尚未參加本（115）年度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之汽車運輸業者參訓。

(2)相同業者以報名1名參訓人員為原則。

(3)依上述方式安排後，如仍超出場地可容納人數，再依報名完成時間先後順序安排參訓。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透過雲端連結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Bj1MxkAdB9dsUsX9>），並請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表各欄位，以利後續作業。

(五)教育訓練相關講義教材將於開課前另行提供。

五、另為因應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相關事宜，本局已特別規劃辦理「遊覽車業者說明會」專班，共計3場次（各場次課程時間為3小時）；將於本（115）年7月間提供遊覽車評鑑可透過加分提升等第名單予貴會，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業者如因評鑑作業而有參訓需求，可報名下列後續場次課程：

(一)中區場次規劃於115年8月4日，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辦理。

(二)北區場次規劃於115年8月7日，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辦理。

(三)南區場次規劃於115年8月11日，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辦理。

六、本案教育訓練相關問題，可洽詢以下窗口人員：

(一)計畫執行團隊逢甲大學陳怡君副研究員（電子郵件：yic hun@iciti.com，電話：0913-644591）。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世俠副研究員（電子郵件：robert928@iot.gov.tw，電話：02-23496859）。

(三)本局承辦人蘇煒傑（電子郵件：aghf2002@thb.gov.tw，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七、檢附北區場次課程資訊1份（詳如附件）。

八、副請本局臺北市區、臺北區及新竹區監理所主動拜訪或致電所轄地區業者公會宣導上述課程資訊，並妥為說明安全管理制度尚未實施，本（115）年度課程亦非強制性，以避免造成業者疑慮。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逢甲大學、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林福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汽車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RTSMS) 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課程說明及規劃

### 一、背景說明

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汽車運輸業因涉及公共運輸、貨物運輸及道路使用安全，其安全管理能力對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影響。為強化汽車運輸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前期研究及制度規劃基礎上，持續推動汽車運輸業建立系統性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文件建置、教育訓練、輔導導入及制度先期測試等方式，逐步建立符合我國汽車運輸業特性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RTSMS)。

RTSMS 推動重點並非要求業者另行建立一套與既有營運脫節的新制度，而是協助業者將原本已在執行之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事故檢討、風險管控及內部改善作業加以系統化整理，使其能形成可持續執行、可檢視、可改善之管理循環。

安全管理人員為 RTSMS 制度落實之關鍵角色，需協助公司掌握安全管理現況、整理相關文件紀錄、設定安全績效指標與目標，並配合危害辨識、風險分析、內部檢核及改善追蹤等作業。因此，本年度規劃辦理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業者相關人員理解 RTSMS 制度架構與實務操作方式，作為後續制度導入與自主管理作業之基礎。

### 二、本次訓練定位與目標

本次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汽車運輸業者安全管理相關人員，另本年度 RTSMS 制度內容及相關作業方式尚屬試行階段，並未正式施行。

本次課程定位為 RTSMS 制度架構說明、導入作業介紹及實務操作之完整基礎課程。課程設計著重於制度內容理解、文件填報邏輯、指標與目標設定、風險辨識及日常安全管理應用，協助有意願瞭解及導入 RTSMS 之業者，掌握制度推動方向、主要文件內容及後續導入準備方式。另本次課程亦將作為意見蒐集管道，彙整參訓人員對制度內容、文件設計及實務執行方式之建議，作為後續制度滾動修正及推動規劃之參考。本次訓練目標如下：

- (一) 協助參訓人員理解 RTSMS 制度架構、12 項要項、試行階段推動原則及後續導入方向。
- (二) 說明安全管理計畫、自我檢核報告、自主檢查表等主要文件之功能、內容、填報邏輯及應用重點。

- (三) 協助參訓人員掌握安全績效指標、目標設定、風險辨識及後續評估方式。
- (四) 說明安全管理主管及相關人員於制度導入、日常管理及持續改善過程中之責任與分工。
- (五) 蒐集參訓人員對 RTSMS 制度內容、文件表單及實務操作方式之意見，作為後續制度修正及正式推動規劃之參考。

### 三、建議參訓對象

本次訓練建議由汽車運輸業者薦派下列人員參加：

- (一) 汽車運輸業者內部負責安全管理、營運管理、教育訓練、事故防制或 RTSMS 制度推動之人員。
- (二) 業者內部未來需協助填報 RTSMS 安全管理相關文件、彙整安全績效資料或追蹤改善事項之人員。
- (三) 後續需參與 RTSMS 制度推動、業者溝通、輔導訪談、資料檢視或自主管理作業之相關人員。

### 四、教育訓練相關資訊

- (一) 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共計 16 小時。

#### (二) 課程表

第一天 (115 年 6 月 10 日)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0:30	RTSMS 架構與要項說明 1. RTSMS 基本架構
10:30 - 10:40	休息
10:40 - 12:00	RTSMS 架構與要項說明 2. RTSMS 12 要項與準則
12:00 - 13:00	用餐休息
13:00 - 15:00	RTSMS 文件設計說明 1. RTSMS 主要文件：安全管理計畫、自我檢核報告、自主檢查表 2. 文件內容與項目意涵
15:00 - 15:10	休息
15:10 - 17:00	RTSMS 文件指標與目標設定 1. 指標與目標設定介紹 2. 安全績效指標與統計 3. 安全績效目標與評估
第二天 (115 年 6 月 11 日)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0:30	RTSMS 管理主管須知與職責	1. 企業內部安全管理制度
10:30 - 10:40		休息
10:40 - 12:00	RTSMS 管理主管須知與職責	2. 管理主管的責任與義務 3. 管理主管的資格取得與維持
12:00 - 13:00		用餐休息
13:00 - 14:30	RTSMS 作業實務	1. RTSMS 導入步驟 2. 危害因子與風險分析 3. 內部稽核與績效評估
14:30 - 14:40		休息
14:40 - 16:00	RTSMS 實際操作 - 1	示範及指引操作
16:00 - 16:10		休息
16:10 - 17:00	RTSMS 實際操作 - 2	示範及指引操作

(三) 辦理地點：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79 號）

(四) 教育訓練相關講義教材將於課程是日另行提供，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參訓人員。

(五) 注意事項

1. 請參訓人員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課程。
2. 本課程以 RTSMS 制度導入與實務操作為主，建議參訓人員可事先了解公司現行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事故檢討及相關紀錄保存方式，以利課程中對照實務情境。
3. 課程簡報將於課程當日提供。
4. 本場次完訓證明之核發，以參訓人員兩日均實際到場並全程參與課程，且完成課後測驗並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課後測驗共計 20 題，內容以本次教材測驗題及制度導入相關觀念題為範圍，相關發放條件將於課程開場時再次說明。
5.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